

代表委任表格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號：200416788Z)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代表委任表格

- 重要：**
- 作為相關仲介機構或清算所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任命兩(2)名以上代理人出席並表決，但必須任命每位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如果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任命了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除非該股東以代表委託書的形式指定了每名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否則該任命無效。
 - 「相關仲介機構」應具有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節賦予其的相同含義。
 - CPF 或 SRS 投資者，包括通過相關中介持有股份的人，如果希望任命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代理人，應以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之前聯繫各自的 CPF 代理銀行或 SRS 運營商提交投票，即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
 - 股東如提交委任代理人和/或代表的文書，即表示接受及同意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的個人資料私隱條款。

特別股東大會

我/我們* _____ (姓名/名稱) _____ (NRIC/護照/本公司註冊號*)

為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此任命：

名稱	NRIC或護照號	持股比例	
		股數	%
地址			

和/或*

名稱	NRIC或護照號	持股比例	
		股數	%
地址			

或未能讓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我/我們的*代理人*代為出席將於2023年1月31日上午9時30分在 No.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並代表我/我們*投票。

我/我們*指示我/我們的*代理人*對下述特別股東大會上擬提出的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如果未就投票做出具體指示，或者在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上出現任何其他事項，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票或投棄權票。這些決議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

與下列事項有關的決議：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棄權票數 [#]
1. 章程修正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			
2. 績效分享計劃通過決議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希望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請在方框內用(√)注明，或者，請酌情說明投票數。

日期：2022/2023年____月____日。

持有股份總數

股東簽名或，
法人股東公章

重要：請閱讀背頁注釋



代表委任表格

注：

- 請填入您持有的股份總數。如果您在存管登記冊中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定義見證券期貨法第81SF節），您應填入該等股份數目。如您在股東名冊上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則應填寫該股份數目。如您在存管登記冊中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和在股東名冊中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則應在存管登記冊中填上以您的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並在股東名冊中填上以您的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如未填入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涉及您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 非相關仲介機構或清算所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的股東有權任命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表決。如果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任命了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除非該股東以代表委託書的形式指定了每名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否則該任命無效。
 - 作為相關仲介機構或清算所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任命兩（2）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表決，但必須任命每位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如果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任命了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除非該股東以代表委託書的形式指定了每名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否則該任命無效。
 - 「相關仲介機構」應具有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節賦予其的相同含義。
- 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說明填寫和簽署，並按照如下方式提交至本公司：
 - 如果採用電子方式，請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郵箱：info@isdnholdings.com；或
 - 如果採用郵寄的方式，請寄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址：No.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新加坡股東）或寄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香港股東）請儘快寄回，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早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個人簽署，則必須由個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簽署，則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律師或高級職員簽署。
- 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個人或本公司的代表簽署，則必須將此代表的相關委託函或委託書或其經適當核證的副本（未事先在本公司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一起提交給本公司，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可能被視為無效。
- 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79條，作為股東的本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員擔任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
- 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做出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必須由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員草簽。

綜述：

本公司有權拒絕不完整、填寫不當、難以辨認或無法根據其上規定的委託人指示確定委託人真實意圖的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對於登記在存管登記冊中的股份，如果作為委託人的股東在截至特別股東大會固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未以其名義在存管登記冊中登記股份（由本公司的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核證），則本公司可拒絕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存戶的名字在特別股東大會固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出現在存管登記冊上，否則該存戶不得視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

個人資料隱私：

通過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和/或其任何延期會議和/或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來任命代理人和/或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和表決，本公司股東(a)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個人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處理和管理為特別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指定的代理人 and 代表及編制與特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檔，並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和/或指南（統稱「目的」），(b)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披露的股東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已經獲得該等代理人和/或代表的事先同意，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為該「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該等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以及(c)同意因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本公司受到任何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而賠償本公司。